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請人 王逸芸即李夢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
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7號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24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82321-6		1	300	

